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之规定和要求，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成立于2011年01月24日，系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

##### 2、立信人员及业务情况

人员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收入情况：立信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客户情况：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93家，审计收费总额为8.54亿元，主要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行业客户43家。

风险能力：立信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

### 3、项目情况

职务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 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 会计师	单大信	2008年12 月	2016年4月	2019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星	2016年	2015年	2020年	2024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田伟	2009年7月	2009年7月	2018年12 月	2023年

立信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曾受到刑事处罚，未曾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曾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符合定期轮换的相关规定。

###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此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二、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立信针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同时，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并执行了细致、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计划，并将审计计划安排、项目人员配置、审计范围、预审工作情况、内控审计情况、风险点、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等内容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进行充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坚持忠实勤勉与专业审慎并重的原则，积极开展相关职能工作，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4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任职，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与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主动沟通，事前审阅审计计划时间安排。事中听取审计小组关于年度审计事项的汇报，并就相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必要沟通，明确关键审计事项，持续跟踪审计进度。审阅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专项报告初稿、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审计项目的总结情况等材料，并就审计结果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发表意见。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监管要求，坚持独立、专业为履职核心，系统性落实审计委员会各项专业职能，在年度审计工作中，通过事前参与、事中监督、事后审核，全链条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真实、准确、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高素质职业团队，负责公司审计工作人员配置与审计业务需求匹配。审计过程中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计划制定合理、过程执行到位、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公正、及时。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4日